

憲示第百三十四號

輔政使司史

爲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九日即禮拜二下午五點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詳村落屋宇地段第三十九號坐落火藥局山坳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三十七尺南邊三百四十五尺東邊二百零二尺西邊二百四十尺共計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圓投價以五千四百一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中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除建造歐洲人所居屋宇式樣有傍舍外廊之外一概別款屋宇不准建造於該地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法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流至近之國家暗渠者所有餘水或污濁之水須使之流去工務司所准之地其所

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糞等件積貯該地上或於興工時將掘出之泥積堆該地之上或官地之上以至其泥斜處爲雨水冲去其斜下之泥須用草皮鋪置妥貼若是緊要須用石牆實遏投得該地之人須將所有捨棄之物每日一次移置別處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納清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作即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三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月

二十九日示